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994號

聲 請 人 陳柏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宗賢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為「112年12月18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狀附本票到期日為「113年6月18日」不相符。）

二、陳報本件提示日為何？（到期日前之提示為無效提示。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